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方式:通讯表决。本次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悦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产业转型,公司拟自筹资金与江苏盐城港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3.5 亿元,持股 70%,盐城港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 亿元,持股 30%。合资公司旨在利用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同时充分发掘盐城丰富的风光资源,在盐城及其他地区积极投资光伏、风电及其他能源项目。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新能源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号)。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